

#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認輔制度實施計畫

99.9.21.經輔導工作委員會討論決議通過  
100.9.20.經輔導工作委員會討論修正通過  
101.9.18.經輔導工作委員會討論修正通過  
102.9.17.經輔導工作委員會討論修正通過  
104.9.15.經輔導工作委員會討論修正通過  
114.2.25.經輔導工作委員會討論修正通過

## 一、 依據：

- (一) 學生輔導法
- (二) 教育部青少年輔導計畫。
- (三) 教育部推動認輔制度實施要點  
(91年10月3日台(91)訓(三)字第91131655號修正函頒)。

## 二、 目的：

- (一) 鼓勵教師志願輔導適應困難學生及行為偏差學生，協助其心智發展，並培養其健全人格順利成長與發展。
- (二) 推動全體教職員參與輔導工作，擴展輔導人力層面，以增進輔導工作績效。

## 三、 時程：每年9月至隔年6月。

## 四、 實施對象：有意參與認輔之學生。

- (一) 受理師長轉介之學生名單。
- (二) 學業低成就(含重讀生)、轉復學生。
- (三) 認輔學生問題範圍：人際困擾、師生關係、家庭困擾、自我探索、情緒困擾、生活壓力、創傷反應、自我傷害、性別議題、高風險家庭、兒少保護議題、學習困擾、生涯輔導、偏差行為、網路成癮、中離拒學、藥物濫用、心理疾病及其他需輔導者。
- (四) 學生志願參與或有個別需要者。

## 五、 實施方法

- (一) 認輔教師遴選：請校長頒發認輔教師聘書
  - 1. 專任教師：具有輔導熱忱者，志願參與認輔工作者，於每學年度上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進行意願調查，或參酌學生意願進行邀請。
  - 2. 兼任教師：具有輔導諮商專業知能者(含諮商心理師)、或具有輔導熱忱的退休教師、學生家長或熱心輔導工作人士，經校長核可後聘用之。
- (二) 每位老師以認輔一至二位學生為原則，認輔教師為無給職，惟為獎勵其敬業精神、發揚師道，對積極投入之認輔教師予以獎勵。
- (三) 針對認輔學生個別了解其需求，尊重師生意願選擇編配，或協助學生安排認輔教師。
- (四) 規劃認輔教師相關會議(含期初座談、個案研討會)，協助了解認輔制度及其需求諮詢，接受專業督導，提升輔導知能。
- (五) 策劃個別輔導、團體輔導之實施：

### 1. 個別輔導

由認輔老師對學生實施個別談話，共同擬定輔導欲達之目標，討論可改變之具體策略，並給予認輔學生精神上的關懷與支持。

### 2. 團體輔導

邀請認輔學生參加，透過專業團體帶領，使成員得以在學習的過程中互動，重新評鑑自己的思想、情感和行為，進而在這個安全的實驗性社會情境中嘗試新的行為，改變自己不滿意之處或解決個人的問題，促進個人的自我了解與自我接納，以充分達到自我成長和發展。

### (六) 認輔學生資料管理

1. 由輔導室以檔案夾或紀錄冊統一建檔保管，並會同認輔教師適時更新。
2. 學期間由認輔教師協助保管，學期結束前則統一送回輔導室，由輔導教師進行建檔、保管事宜。
3. 在遵守保密倫理前提下妥為保管。

(七) 於學期結束前以座談會議方式或書面資料進行認輔制度成效檢討，以作為下學年度的執行參考。

## 六、 認輔教師的職責

- (一) 晤談認輔學生：適時進行（參考標準為每兩週一次，每次三十分鐘），不時關心學生生活情形。
- (二) 實施家庭訪問：有必要時進行，平日亦可用電話與認輔學生家長溝通。
- (三) 踴躍參與輔導知能研習、個案研討會及接受輔導專業督導。
- (四) 紀錄認輔學生輔導資料：簡略摘記晤談、電話聯絡、家庭訪問大要（作為敘獎及延續輔導之依據）。表格資料由主辦處室提供。
- (五) 評估認輔學生身心靈適應情形，視需要協請輔導室人員共同輔導。
- (六) 其他。

## 七、 獎勵辦法

- (一) 績優認輔教師（學期認輔紀錄 4 次或累積達 4 小時以上），由主管處室提報從優敘獎；具有特殊貢獻者推薦為執行輔導計畫有功人員予以公開表揚。
- (二) 優先安排認輔教師參與校外輔導知能研習。
- (三) 認輔學生若在認輔期間表現良好，認輔教師得為學生提出獎勵申請，分別於 1 月底及 6 月底由輔導室彙整統一呈報。

## 八、 經費：由校內相關經費項下勻支。

## 九、 本計畫經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可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